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61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7月9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召开会议的召集人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9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8日至7月9日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三者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日。
7. 授权对象:
  -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提案名称
    -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与合并计票结果一并予以披露,以权大股东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披露情况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8-058)。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累积计票当日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会议网络方式
    1. 会议网络投票联系人:杨东、张雯
    2. 联系电话:010-62621188
    3. 传真:010-62622299
  4.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合创大厦16层
  5. 邮编:100190
- 二、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进行。七、备查文件
  -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名称: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软件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累积计票当日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议案编号1.00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名称: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软件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累积计票当日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议案编号1.00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页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委托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大会权利。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列“同意”、“同意”、“反对”和“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 二、授权委托书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委托(人)签字(章):
- 受托(人)签字(章):
- 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9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2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10号《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章宇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高通信”或“目标资产”)9名股东章宇芳、刘玉龙、苏美丽、杨松、李旭东、红创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拓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启芯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瀚融能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支付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895,535股,同时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公司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配基准日2014年6月6日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向至高通信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8.58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13,193,931股。2016年6月4日,标的资产至高通信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成,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根据公司与章宇芳、刘玉龙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章宇芳、刘玉龙、杨松、苏美丽(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至高通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840万元、8,438万元、10,544万元和12,653万元。如有未达,业绩承诺方将通过股份回购和现金补偿。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章宇芳、刘玉龙等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章宇芳、刘玉龙、杨松、苏美丽(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至高通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840万元、8,438万元、10,544万元和12,653万元。如有未达,业绩承诺方将通过股份回购和现金补偿。

- 三、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盈利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补偿  
1.公式相关定义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A1、A2、A3、A4,实际净利润分别为B1、B2、B3、B4,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C1、C2、C3、C4,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分别为D1、D2、D3、D4。  
2.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应取得的股份数;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应取得的现金对价。  
2014年、2015年、2016年已累积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G1、G2、G3,已累积补偿的现金金额分别为H1、H2、H3。

2. 补偿方案

(1) 若截至2014年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6,840万元(A1),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C1=(A1-B1)×E÷A1  
D1=(A1-B1)×F÷A1

(2) 如果2014年、2015年实现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15,278万元(A1+A2),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C2=(A1+A2-B1-B2)×E÷(A1+A2+A3+A4)-G1  
D2=(A1+A2-B1-B2)×F÷(A1+A2+A3+A4)-H1

(3) 如果2014年、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25,822万元(A1+A2+A3),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C3=(A1+A2+A3-B1-B2-B3)×E÷(A1+A2+A3+A4)-G2  
D3=(A1+A2+A3-B1-B2-B3)×F÷(A1+A2+A3+A4)-H2

(4) 如果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38,475万元(A1+A2+A3+A4),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C4=(A1+A2+A3+A4-B1-B2-B3-B4)×E÷(A1+A2+A3+A4)-G3  
D4=(A1+A2+A3+A4-B1-B2-B3-B4)×F÷(A1+A2+A3+A4)-H3

3. 股份补偿

根据上述约定的补偿条件,则公司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确定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并通知业绩承诺方。公司将予以全额回购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注销。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承诺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友好协商,中安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得技术”)与华夏银行北京东支行就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展期事宜达成一致,签署了展期协议,协议金额为累计340,000,000元人民币。中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次展期协议的签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安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134965  
法定代表人:葛琳  
注册资本:9,998.9994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7层南塔0101-70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法律事务;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安得技术总资产394,560.11万元,负债总额317,793.3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4,854.4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17,793.37万元,资产负债率76.73%;2017年度营业收入10,365.58万元,净利润-31,768.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591.95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安得技术总资产438,012.56万元,负债总额363,567.0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2,054.4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3,567.00万元,资产负债率83.00%;2018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256.02万元,净利润-2,321.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7.70万元。

-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及中安得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中安得技术100%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华夏银行北京东支行与中安得技术签署的展期协议项下实际产生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协议项下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展期协议期限为2019年1月21日。

- 四、董事意见

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在公司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履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259、2017-267、2018-020、2018-044)。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1,785,8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六、其他事项

2018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累计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其中涉及华夏银行北京东支行与中安得技术借款纠纷一案,已于近日达成调解,并签署了上述调解协议,公司将收到法院调解文书后另行履行公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事宜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61  
证券代码:125620 证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证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或“中安科”)因与天津中自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自创”)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沪02民初903号,诉讼事实与原告于2017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诉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4)。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2月28日开庭审理本案。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第三人健佳自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佳”)经法院依法追加诉讼,并在调解协议中同意承担其与天津中自创、中安科及中安得技术有限公司约定的调解方案担保责任。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经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 二、诉讼结果的执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被告天津中自创、第三人健佳自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调解协议完整履行相应款项支付义务,公司亦根据调解协议完成北京中自创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创创业”)股权转让手续。本次诉讼调解协议已执行完毕,公司性质收购自创创业股权事项均已执行完毕,该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尚待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8-060  
证券代码:125620 证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证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事项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中安得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40,000,000元,公司已实际为中安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股票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大股东艾比湖总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发出通知,计划于2018年2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2018年6月22日,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湖总公司”)通知,艾比湖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大股东艾比湖总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发出通知,计划于2018年2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在两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筹资金方式择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 二、增持计划完成的情况

(一) 增持计划完成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二) 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 具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增持主体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	成交金额(万元)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2018年3月15-3月31日	130000	4.14-4.72	543.1
	2018年4月1日-4月30日	20000	4.08-5.9	125.86
	2018年5月1日-5月31日	188036	3.66-5.44	789.79
	2018年6月1日-6月21日	266700	3.06-5.14	1040.1
	合计	606716	3.86-5.9	2099.96

艾比湖总公司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2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099.96万股,增持股份4.97,196%,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增持后,艾比湖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3,635,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本次增持后,艾比湖总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98,602,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艾比湖总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艾比湖总公司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062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3日,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就收购尚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尚传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5月23日、3月9日、3月1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8年5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018年5月3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2018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2018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8年6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2018年6月22日,公司与尚尚传媒控股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产所从事的业务相对较新,经营业绩分布较广,收购意向涉及的法律、商业、财务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量较大,故《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4.2 款项约定的排他期无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8-026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赛思”)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票补充质押的情况

2017年8月18日,西藏赛思将其持有的我公司132,300,000股有限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2017-032号公告。